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8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錦龍

債　務　人　林錦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參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參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